

目标盈定投业务服务协议

目标盈定投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公司”）与用户（以下简称“您”或“用户”）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腾安公司已达成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您还需要遵守您与腾安公司之间已经签署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用户服务协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隐私政策》等协议。另外，您需要同时遵守腾安公司在其网上销售系统及服务页面的相关提示、规则、公告以及在腾安公司所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目标盈定投服务相关的页面提示和规则。

一、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目标盈定投服务：指用户通过腾安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确定定投基金、定投金额、定投周期、资金来源、目标收益、达标后操作等要素并设置“目标盈”定投计划。腾安公司接受用户委托，按照用户设置的定期周期（非交易日顺延，若遇到顺延后的扣款日与下一个扣款日重合的情形，则仅扣一次款）从计划设定的资金来源以定投金额进行支付扣款，并在扣款当日代用户申购定投基金。用户同意并授权腾安公司在某一“目标盈”定投计划达到用户所确定的目标收益时按照用户就该计划所设置的达标后操作进行后续操作。

“目标盈”定投计划：指用户使用腾安公司提供的目标盈定投服务所设定的单个定投计划。

盘中估算收益率：指在“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定投基金交易日的14:55对该基金的盘中净值进行估算，并基于估算的盘中净值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估算得出的该“目标盈”定投计划的投资收益率。前述基金的盘中净值估算服务可由该基金的管理人或腾安公司的合作机构（以下统称“盘中估算服务方”）提供。

持仓收益率：指在“目标盈”定投计划下定投基金交易日，基于该基金的当日净值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得出的该“目标盈”定投计划的投资收益率。

二、业务规则

2.1 “目标盈”定投计划的设定

2.1.1 如您选择目标盈定投服务，您须按照腾安公司的页面提示设定“目标盈”定投计划，

可支持设置“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基金范围、定投基金、定投金额、定投周期、资金来源、目标收益、达标后操作等事项以腾安公司的目标盈定投服务操作页面为准。
经腾安公司确认“目标盈”定投计划设定成功后，该“目标盈”定投计划方可生效。

2.1.2 您所设定的每一“目标盈”定投计划均为独立计划，独立于您通过腾安公司设置的其他基金定投计划或自主进行的其他基金交易行为。本协议的约定仅适用于目标盈定投服务或“目标盈”定投计划，不适用于您其他的基金定投计划。您知悉并同意目标盈定投服务或“目标盈”定投计划为腾安公司提供的定投服务的一种，因此，本协议未约定以及目标盈定投服务相关规则或页面提示未涉及部分，将适用腾安公司《基金定投服务协议》及其相关业务规则。

2.1.3 除“目标盈”定投计划页面另有提示外，“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的基金份额不支持份额质押、转换等。

2.1.4 您知悉并同意，您的“目标盈”定投计划所设定的目标收益仅为您的期望，腾安公司及所定投基金的管理人不保证达到目标收益，不保证何时能实现目标收益，也不保证您所定投的本金不受损失。您“目标盈”定投计划系您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所自主设置，因此，您需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投资损失。腾安公司仅为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责任；目标盈定投服务不包含腾安公司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任何预测或承诺。

2.2 目标盈定投计划的扣款

2.2.1 您可以同时设定多个“目标盈”定投计划。同一扣款日，您的多个定投计划扣款并行随机处理，每个“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当期定投扣款结果以腾安公司或合作支付结算机构的通知为准。

2.2.2 您理解并同意，腾安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您设置的扣款日发起定投扣款，定投扣款成功后，腾安公司才会为您发起基金申购。若某一“目标盈”定投计划因扣款失败导致当期定投失败，腾安公司将在定投失败的当日通过“腾讯理财通”公众号向您发送通知；您可届时按照“目标盈”定投计划相关页面的提示进行操作，对当期应定投但失败的定投金额进行补投。腾安公司就每一“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前述定投失败通知将仅向您发送1次。您知悉并同意，若您取消“腾讯理财通”公众号关注、限制或拒收该公众号短信息推送，或您未及时查看或未进行相关补投操作，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2.3 “目标盈”定投计划的修改、暂停或终止

2.3.1 您可以通过腾安公司目标盈定投服务相关页面修改、暂停或通过提前取出计划等方式终止“目标盈”定投计划。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您修改、暂停或终止“目标盈”定投计划的申请在被腾安公司确认后，即时生效。您知悉并同意，对于腾安公司基于原“目标盈”定投计划的设定内容已经执行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腾安公司基于申请生效前的设置已经发起的当期定投扣款、基金申购申请或收益目标达成后的赎回申请）不受前述修改、暂停或终止操作的影响。

2.3.2 您可修改的“目标盈”定投计划事项包括定投金额、定投周期、资金来源、目标收益、达标后操作等，具体以腾安公司目标盈定投服务页面提示为准。您知悉并理解“目标盈”定投计划任何事项的变更均可能影响您该“目标盈”定投计划收益率的计算及达成。

2.3.3 若您通过腾安公司目标盈定投服务相关页面暂停或终止“目标盈”定投计划，该暂停或终止生效后，腾安公司将不会按照该“目标盈”定投计划的设置发起任何定投扣款、基金申购、目标收益达成的赎回申请等。“目标盈”定投计划为暂停状态时，您可根据腾安公司页面提示将该计划恢复至有效状态。“目标盈”定投计划为终止状态的，将无法被恢复，您可以通过腾安公司重新设置新的定投计划。

2.3.4 在下列情形下，腾安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您的“目标盈”定投计划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或另行告知：

(1) 定投基金在腾安公司的销售状态为不代销，或定投基金已终止清算；

(2) 连续多期定投扣款失败，具体期数以腾安公司或所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页面提示为准；

(3) 您在腾安公司留存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3个月，且您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或联系腾安公司提供未及时完成更新的合理正当理由；

(4) 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腾安公司页面提示的需暂停或终止定投计划的情况；

(5)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定投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本约定需暂停或终止定投服务的情形。

除“目标盈”定投计划的状态为暂停或终止外，“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单期定投失败均不影响该“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后续执行（如定投扣款、基金申购、收益达标后处理等），该“目标盈”定投计划将继续按本协议的约定正常进行。

2.3.5 您知悉并同意：除根据您的设置在收益达标后自动赎回外，您只有终止“目标盈”定投计划，方可赎回该计划项下定投取得和/或持有的定投基金份额。您只能通过“目标盈”定投计划的页面赎回该计划项下定投的基金份额，您在腾安公司其他页面所选择的基金产品赎回份额比例计算，如全部、1/2等，均不包含“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定投的基金份额。

2.4 “目标盈”定投计划的收益达标处理

2.4.1 若某一“目标盈”定投计划所设置的达标后操作为“自动止盈，并继续定投”，或“自动止盈，并暂停定投”，当该“目标盈”定投计划的盘中估算收益率（基于基金的盘中估算净值在以下公式基础上计算得出）大于/等于您所设置的目标收益（以下简称“收益达标”）时，将触发第2.4.2条中对应的收益达标处理操作：

盘中估算收益率 = (定投基金当前持有份额 * 当日北京时间 14:55 该定投基金盘中估算净值 - 定投成本) / 定投成本

“定投基金当前持有份额”是指当前您通过该“目标盈”定投计划持有的定投基金份额（含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包含在途、未确认的基金份额）

“定投成本”是指该“目标盈”定投计划当前已确认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所有期数定

投金额之和。

您知悉并同意：受制于法律法规关于基金运作相关未公开信息管理的要求，盘中估算服务方并不当然掌握该基金完整的投资运作信息，且市场存在波动，因此，上述盘中估算净值与该基金的日终实际净值将存在一定偏差。您了解并接受此偏差的存在，并接受这种偏差可能带来的全部影响。

若某一“目标盈”定投计划所设置的达标后操作为“继续定投，可手动止盈”，当某一交易日该“目标盈”定投计划的持仓收益率大于/等于您所设置的目标收益时，将触发第 2.4.2 条第（1）款中对应的收益达标处理操作：

持仓收益率 = (定投基金当前持有份额 × 当日该定投基金的净值 - 定投成本) / 定投成本。

“定投基金当前持有份额”是指当前您通过该“目标盈”定投计划持有的定投基金份额（含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包含在途、未确认的基金份额）

“定投成本”是指该“目标盈”定投计划当前已确认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所有期数定投金额之和。

2.4.2 收益达标的处理

当某一“目标盈”定投计划的收益达标时：

(1) 若该“目标盈”定投计划所设置的达标后操作为“继续定投，可手动止盈”，则腾安公司将在收益达标的次一交易日，通过“腾讯理财通”公众号向您发送通知，由您自行选择是否终止该“目标盈”定投计划并发起止盈赎回。腾安公司就单个交易日的收益达标通知将仅向您发送 1 次。您知悉并同意，若您取消“腾讯理财通”公众号关注、限制或拒收该公众号短信息推送，或您未及时查看达标通知或未进行相关止盈操作，导致最终实际收益低于收益目标，甚至出现亏损，腾安公司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于市场存在波动，您收悉前述收益达标通知或您收悉通知后手动发起止盈赎回时，该“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实际收益将与其持仓收益率达标当日存在偏差，甚至出现亏损。您了解并接受此偏差的存在，并接受这种偏差可能带来的全部影响。

(2) 若该“目标盈”定投计划所设置的达标后操作为“自动止盈，并继续定投”，您知悉并同意授权腾安公司在收益达标的当日自动代您发起该“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所有当前可赎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并代您自动发起前述基金份额赎回实际到账金额等额的活期+默认货币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同时依照该“目标盈”定投计划原设定的定投基金、定投金额、定投周期、资金来源、目标收益、达标后操作等要素为您继续进行新一轮的该“目标盈”定投计划。若您在“目标盈”定投计划前述自动赎回申请发出后到赎回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前的时间段内对“目标盈”定投计划进行修改，且该等修改已经腾安公司确认，则前述新一轮“目标盈”定投计划将按照经腾安公司确认的修改后定投计划的内容发起。

(3) 若该“目标盈”定投计划所设置的达标后操作为“自动止盈，并暂停定投”，您知悉并同意授权腾安公司在收益达标的当日自动代您发起该“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所有当前可赎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并代您自动发起前述基金份额赎

回实际到账金额等额的活期+默认货币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同时暂停该“目标盈”定投计划。

您知悉并同意：

- (1) 您在设定或修改“目标盈”定投计划时可选择的达标后操作以腾安公司的页面展示为准。腾安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实际对您设定或修改时可选达标后操作的选项进行调整，前述调整不会对您已生效且执行中的“目标盈”定投计划产生影响。
- (2) 本条项下所有相关基金的申购或赎回均为腾安公司基于您的授权自动由系统完成，相关资金的划付将通过腾安公司的合作支付结算机构完成。
- (3) 若某一“目标盈”定投计划所设置的达标后操作为“自动止盈，并继续定投”或“自动止盈，并暂停定投”，则其收益达标后的止盈赎回操作不支持撤销，该等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腾安公司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4) 为保护您的利益，无论您对某一“目标盈”定投计划所设置的达标后操作如何，自该计划项下首次定投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腾安公司均不会代您自动发起该定投计划项下基金份额的止盈或赎回申请，且无需就此向您另行发出通知。

2.4.3 因“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基金交易所产生的所有应当由投资者承担的相关费用均由您自行承担，具体适用的费率以所交易基金的详情页披露信息为准。您应特别注意，在某些情形下(比如您所设置的“目标盈”定投计划的收益目标在短期内达成，从而触发基金份额自动赎回)，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定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能会对赎回份额收取较高费率的短期赎回费(以下简称“短期赎回费”)，上述短期赎回费亦需由您承担。您知晓并同意，收益达标计算、盘中估算收益率和持仓收益率的计算不考虑基金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赎回费)，即扣除基金交易费用后您的实际所得将可能低于您设定的目标。

2.4.4 由于盘中估算收益率和/或持仓收益率所使用的指标可能由于网络通信故障等原因无法及时获取，您知悉并同意授权腾安公司有权使用其他可获得的相近指标用于替代。若腾安公司无法获取其他替代指标，您同意授权腾安公司不执行任何与收益达标有关的操作(如自动赎回等)。

2.4.5 您在“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的基金交易可能产生在途的情况，在途交易可能与您关于该计划项下定投基金相关的最新交易申请产生冲突。如某一“目标盈”定投计划收益达标当天存在在途或不可用份额：

- (1) 若此时该计划设置的达标后操作为“自动止盈，并继续定投”，您知悉并同意授权腾安公司代您就当前所有可赎回份额发起赎回申请，该等当前不可用份额将被自动计入赎回后的新一轮计划中；
- (2) 若此时该计划设置的达标后操作为“自动止盈，并暂停定投”，您知悉并同意授权代您就当前所有可赎回份额发起赎回申请，其余该“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的基金份额需您手动操作赎回。

2.5 赎回/通知失败：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您在“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的定投基金赎回将可能失败，因下列情况导致基金赎回失败而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

- (1) 因“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的定投基金份额冻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腾安公司无法替您发起赎回；
- (2) 定投基金处于不可赎回交易状态或发起赎回申请后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清算确认失败；
- (3) 定投基金因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况导致“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的定投基金份额无法全部或部分赎回；
- (4) 腾安公司或租用的第三方网络空间页面提示的其他可能导致“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的定投基金份额失败的情形。

2.5.2 受限于系统计算、网络传输等原因，在您“目标盈”定投计划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如下情形：

- (1) 因未及时获取“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定投基金的盘中估算净值或未及时计算出您当日的盘中估算收益率导致无法在收益达标的当日触发“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定投基金份额的自动赎回申请；
- (2) 因单日收益达标的目标盈定投服务用户过多等原因导致腾安公司无法在收益达标当日的定投基金交易时间内为您发起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定投基金份额的自动赎回申请；
- (3) 因系统或网络原因，未及时计算出您的持仓收益率导致未及时向您通过“腾讯理财通”公众号推送收益达标通知或推送收益达标通知失败。

您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形为系统、网络等原因导致，非腾安公司的过错。当出现上述情形时，腾安公司将不会针对该次赎回失败进行补充赎回申请或就收益达标通知进行补充通知，您的“目标盈”定投计划将按照原设定内容继续执行，因此而产生的全部风险需由您自行承担。

2.5.3 您知悉并同意授权腾安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您发起“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的定投基金份额的自动赎回申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页面另有提示外：

- (1) 若由于任何原因当期自动赎回失败的，将不会针对该次赎回失败进行补充赎回申请，且腾安公司无义务就该等赎回失败对您进行通知；
- (2) 当期赎回失败不影响该“目标盈”定投计划依照该计划的设定内容的后续执行，如定投扣款、基金申购、收益达标后处理等，该“目标盈”定投计划将继续按本协议的约定正常进行。

2.6 您知悉并同意，在您的“目标盈”定投计划有效期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定投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过期，腾安公司将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告知您前述情况。您可根据您的风险判断自行决策是否继续执行“目标盈”定投计划，并通过腾安公司目标盈定投服务相关页面对已设定的“目标盈”定投计划进行修改或终止。若您未通过腾安公司页面对“目标盈”定投计划进行修改或终止，腾安公司将依据目标盈计划设定的内容继续执行“目标盈”定投计划，您知晓并同意，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投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 2.7 您知悉并同意，在您的目标盈定投计划有效期间，若您“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定投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变化，腾安公司将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及时知悉更新后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无需腾安公司采取强制阅读“强提示”方式提示您阅读。您可以通过腾安公司的该产品详情页面查看更新后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2.8 您同意并授权，如发生腾安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系统异常、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的展示错误或者用户不当获利等情形，腾安公司有权更正系统、账户中的差错，以及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从您相关账户上（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零钱、零钱通、活期+等）扣回不当获利相应款项，无需另行取得您的同意。第三方机构不因前述行为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 2.9 您知悉并同意腾安公司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目标盈定投服务的业务规则进行修订。腾安公司将通过目标盈定投服务相关页面告知您修订后的业务规则，您可以自行查看修订后的业务规则。若您不同意修订后的业务规则，您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目标盈定投服务，若您继续使用目标盈定投服务，视为您同意并接受修订后的业务规则。您应关注和遵守目标盈定投服务相关页面提示、业务规则等内容。

三、通知

关于本协议条款和其他有关您使用目标盈定投服务的通知，腾安公司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您，包括依据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过腾安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向您发送站内信或提示、通过微信公众号（如腾讯理财通等）向您发送短消息、向您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手机短信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在服务期间，我们将您提交的上述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联系地址、手机、电话等联系方式视为有效使用状态；若您的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第一时间按照腾安公司规定的方式进行变更。上述通知一旦发送将视为向您的有效送达。若因您取消关注腾安公司或腾安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限制短消息推送或拒收短消息等原因导致通知内容未发送成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四、风险提示及免责

您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目标盈”定投计划项下定投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并同意接受该等基金产品的所有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等风险因素）、自愿承担交易基金产品相关的风险。基金投资有风险，用户在使用目标盈定投服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定投基金的法律文件及风险揭示书，谨慎投资。

- 4.1 腾安公司并非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在任何情况下，腾安公司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您收取的当次服务费用总额。
- 4.2 因下列情形使您无法使用本服务时，腾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状况包括：
- 4.2.1 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 4.2.2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

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或因为技术软件或系统故障、差错或其他不可预估的冲突，而影响目标盈定投服务的正常提供。

- 4.2.3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您的利益，腾安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网上安全电子认证证书方式，但腾安公司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您因网上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2.4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腾安公司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 4.2.5 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无法下达申请委托时。
- 4.2.6 因您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腾安公司未能按时收到或者收取您的申请信息不完整时。
- 4.2.7 因您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您损失的。
- 4.2.8 因您姓名或名称中含有生僻字，导致取现失败或延迟到款的。
- 4.2.9 如因您绑定的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腾安公司无法履行协议的，腾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10 如因支付机构的原因导致的资金支付失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机构接收支付指令失败、支付机构扣款失败、支付机构未及时反馈支付结果或者反馈支付结果错误等，腾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11 任何由于盘中估算服务方或其提供的盘中估算服务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盘中估算服务方信息错误、其信息产品故障或损坏、其信息服务内容、功能或表单升级或更新、盘中估算服务方终止提供信息产品等原因导致用户损失，腾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12 任何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公布或已公布净值存在差错等原因导致的损失，腾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13 如因您在开户身份验证阶段所设立的银行账户支付限额、支付机构单方设置的支付限额等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失败，腾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14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腾安公司免责事项。

4.3 腾安公司向您提供目标盈定投服务，并不代表腾安公司向您提供了任何投资建议或咨询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承诺。通过目标盈定投服务申购或赎回的基金、支付渠道、扣款周期、扣款日、定投金额、收益目标、收益达标后的处理等将根据您设置的目标盈计划参数确定，完全基于您的投资经验独立判断并做出决策，您通过腾安公司页面对目标盈计划的任何设置均视为您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五、协议的修订

为了进一步改善您的体验或满足监管要求，腾安公司可能会持续完善服务内容及用户体验，为此，腾安公司将不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你知悉并同意：

- (1) 如你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签署变更后的协议，则变更后的协议在你点击确认或签署时生效，你需遵循变更后的协议条款内容使用本服务；
- (2) 腾安公司以官网公示等方式向你告知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你同意无需腾安公司单独通知你；若你在前述公示所列期限届满或收到前述告知内容后继续使用本协议所述服务，即表示你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协议条款内容，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协议条款

内容使用本服务。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即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